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设研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设研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设研院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6 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2元，募集资金总额745,560,000.00元，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97,098,6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8,461,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8,378,662.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19,937.7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103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697,098,6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

①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开立的 411060400010149851838 账号人民币 330,451,800.00 元；

②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开立的 7391210182600033871 账号人民币 366,646,8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8,719,937.74
加：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00.6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8,719,537.09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开立了两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2600732094	153,123,400.00	153,123,400.00	提升研发能力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08152635	250,000,000.00	179,999,599.3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	77210188000299284	167,630,200.00	167,630,200.00	提升生产能力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249	49,016,600.00	49,016,600.00	提升管理能力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650	68,949,737.74	68,949,737.74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688,719,937.74	618,719,53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提升研发能力	否	15,312.34	15,312.34				2020 年 12 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7,000.00	7,000.00	28.00				否
3、提升生产能力	否	16,763.02	16,763.02				2020 年 12 月			否
4、提升管理能力	否	4,901.66	4,901.66				2020 年 12 月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894.97	6,894.9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71.99	68,871.99	7,000.00	7,000.00	10.1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871.99	68,871.99	7,000.00	7,000.00	10.16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投资的“提升生产能力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项目”和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7,773.46 万元、372.03 万元、87.0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8,232.49 万元, 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1030001 号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定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2018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 具体理财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和 2018-017 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